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7〕145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县市区 申报与检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

为加快我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县市区建设，整体推进现代教育技术的普及、推广和应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县市区建设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09〕228号），我厅决定开展2017年度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县市区（以下简称实验县市区）申报与检查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实验县市区应当在教育改革和信息化建设以及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方面体现地方特色，在同类地区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能够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具体应达到下列基本条件：

1.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取得显著成效。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和指导中小学开展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实践，探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的方法和规律，各个学段有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基地学校，区

域教育信息化发展和课堂教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提升了实验县市区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促进了学生成长和教师专业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区域教育教学改革的成功经验和优秀成果具有推广价值。

2. 信息化教育教学环境建设达到一定水平。实验县市区积极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基本建成人人可享有优质教育资源的信息化学习环境，基本实现辖区中小学校宽带网络的全面覆盖；信息化教育教学环境满足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需要，能够提供学生、教师、家长和社会交流的网络环境。

3. 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基本形成。实验县市区能够统筹教育资源建设，基本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班班通”，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为中小学校提供优质教育资源，运用信息化手段把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到村小学和教学点，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数字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和共建共享机制基本形成。

4. 推进教育信息化的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实验县市区建设，把实验县市区建设与当地教育强县、标准化学校建设工作统筹一起抓，做到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成立了相应的组织管理机构，统筹全县现代教育技术建设与应用，制定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有效组织实施；实验县市区建设和发展有经费保障。

二、申报、评审程序

1.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照申报条件，在自查基础上提出申请。

2. 市州教育（体）局依据申报县市区现代教育技术发展水平和工作情况择优推荐。

3. 我厅委托省电化教育馆审核申报材料，同时组织专家开展网络评审和现场考查，组织专家对条件成熟的县市区进行检查验收，重点查看辖区内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情况。

4. 实行检查与评审分离的制度。组织专家对检查验收结果进行评审，形成实验县市区评审结论。

5. 我厅根据专家评审结论审定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县市区。

三、须提交的申报材料

1. 县市区申请报告；

2. 达到基本条件的自查报告，各县市区对照申报条件和《湖南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县市区评审细则（试行）》（附后）进行自查，且自查得分不低于90分；

3. 请各市州教育（体）局认真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并于7月1日前将县市区联络人及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到省电化教育馆。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基教处：甘文波 0731—84714912；

省电化教育馆：汪平飞、余剑波 0731—84415370.

电子邮箱：hn84415370@163.com.

附件：湖南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县市区评审细则（试行）

湖南省教育厅

2017年4月28日

附件

湖南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县市区评审细则（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计分
保障机制 (20分)	组织保障 (4分)	领导重视 (1分)	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高度重视实验县(市区)建设,将实验县(市区)创建工作纳入教育强县(市区)建设的整体规划,出台支持实验县(市区)建设的政策性文件。	
		组织机构 (2分)	县(市区)教育局有工作小组,负责现代教育技术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并形成议事制度;各学校有实施小组,能全面落实实验县(市区)建设与应用工作。	
		发展规划 (1分)	县(市区)教育局据本地实际情况科学地制订县(市区)域教育信息化未来五年发展规划、行动计划及其实施方案等。	
	经费投入 (6分)	专项经费 (3分)	县(市区)本级财政设立实验县(市区)建设专项经费并纳入预算,做到逐年有所增加,且专款专用。教育局把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维护费用列入部门年度预算,在学校公用经费中予以保证。	
		投入比例 (3分)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不低于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的10%。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高的60元完全用于学校信息技术和教师培训等,城镇学校可参照执行并适当提高标准;在“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资金中明确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教育信息化建设。	
	队伍建设 (6分)	专业队伍 (2分)	县(市区)电教部门和各学校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业队伍。	
		教师培训 (4分)	全县(市区)初步形成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机制和模式,有培训基地和教师培训资源,有学科齐全的教师培训队伍,完成省(市)安排的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任务及其他相关培训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计分
	制度保障 (4分)	管理制度 (2分)	县(市区)教育局建立有设施管理、资源建设、教师培训及学校应用等规章制度;学校有设备管理台账和软件资源应用目录,各项管理制度在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	
保障机制 (20分)	制度保障 (4分)	考评制度 (2分)	县(市区)级政府建立有教育信息化绩效考评制度,将实验县(市区)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教育局制定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绩效考核机制,并与教师职称评定和考核奖励挂钩。	
数字教育资源 (18分)	资源配置 (10分)	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4分)	县(市区)区建有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并与省级平台实现无缝对接,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整合教育教学资源,实现网络备课、网络教研、网络辅学、网络德育等服务。	
		校本资源 (3分)	乡镇中心完小以上学校积极参与县(市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资源开发与应用活动,建立具有学校特色的校本资源、专题资源和网络课程等,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	
		资源共享 (3分)	全县(市区)积极探索联片区域扶贫、网络联校和专递课堂等优质资源共享机制,有不少于3个运用信息化手段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的典型。	
	资源运用 (8分)	资源班班通 (4分)	乡镇中心完小以上学校数字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100%,乡镇中心完小以下学校达到70%,优质教育资源有效用于教育教学。	
		资源运用率 (4分)	县(市区)95%以上的教师在省级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注册并激活使用,乡镇中心以上学校教师能熟练运用优质教育资源实施教学的比例达到90%以上,乡镇以下学校教师达到70%以上。	
基础支撑环境 (22分)	网络环境 (6分)	县(市区)级教育城域网 (2分)	建成县(市区)级教育城域网,乡镇中心以上学校纳入节点;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其中乡镇中心以上学校实现10M以上(含10M)宽带接入比例达到100%,乡镇中心以下学校宽带接入比例达到90%左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计分
		校园网络 (2分)	学校网络信息点和应用终端覆盖每个教学及办公场所，满足教学办公需要；条件较好的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	
		网络与信息安全 (2分)	县市区教育门户网和校园网络安全系统，达到国家规定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应具备防火墙、防病毒、入侵检测、上网行为审计等功能，网络安全畅通。	
基础支撑环境 (22分)	教学终端 (10分)	普通教室 (3分)	乡镇中心以上学校普通教室交互式教学设备配备率达到100%以上，乡镇中心以下学校达到80%以上，满足信息化教学需要。	
		专用教室 (2分)	每县应建设一定数量的标准录播教室，满足教师备课、课堂录制、观摩研讨等需求。乡镇中心以上学校应有校园广播系统。	
		学生学习终端 (3分)	学校计算机配置满足学生数字化学习需要，生机比高中8:1，初中10:1，小学12:1；计算机教室满足一人一机要求，且全天候向学生开放。	
		教师教学终端 (2分)	各学校为教师配置教学办公终端，能满足信息技术环境下教育教学活动的需要，学校教学办公终端师生机比达到1:1。	
	网络空间 (6分)	机构空间 (2分)	90%以上学校建立网络学习空间机构平台和班级空间，用于班级管理、资源共享和协作交流。	
		教师空间 (2分)	90%以上的专任教师拥有实名空间，用于教学交流、在线辅学和网络研修等。	
		学生空间 (2分)	80%以上的初中阶段及以上学生拥有实名空间，用于在线学习、作品展示和知识管理等。	
应用成效 (40分)	德育应用 (4分)	德育活动 (2分)	县（市区）教育门户网站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德育专栏或德育主题网站。每年开展2次以上网络德育主题活动，利用网络开展未成年思想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	
		德育服务 (2分)	学校利用信息技术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相协调的德育模式和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农村学校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关注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计分
	教学应用 (16分)	覆盖面 (3分)	学校信息化环境和信息化资源利用率高，全县（市区）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的学科覆盖率达100%，教师参与面达90%，课时覆盖率达60%。	
		优课率 (4分)	学校利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转变学习方式，随堂听课优良课率达到60%，学生满意度达到80%以上。	
		深化应用 (6分)	信息技术在课堂应用成为常态，信息技术贯穿教师教育教学全过程（包括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和教学反思），全学段各学科都有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典型案例，并开展各级各类交流研讨及示范课观摩活动。近3年，全县（市区）至少有10名专任教师在“一师一优课”等省级以上（含省级）教育教学信息化评比中取得较好成绩。	
应用成效 (40分)	教学应用 (16分)	试点应用 (3分)	全县（市区）每个学段至少有1所学校能结合办学特色开展信息化教学应用模式创新试点，并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范围内取得明显成效与影响。	
	教研应用 (4分)	网络教研 (2分)	全县70%以上教师能够利用网络学习空间、网络名师工作室、网络教研社区等开展网络协作教学研究。	
		研究成果 (2分)	近三年有教育技术论文、教学课件和教育信息化专项课题成果等作品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并在学校教育改革中得到有效的推广应用。	
	管理应用 (6分)	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3分)	应用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为广大师生提供一站式服务，利用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实现政务公开。	
		信息化管理绩效 (3分)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辖区内各中小学校通过全国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和规范地对学生进行学籍信息管理，除系统原因外学籍业务及时办结率达100%，未出现因学籍业务办理不及时或不规范而导致的上访、信访或舆情等问题。	
学生发展 (10分)	信息素养 (4分)	全县（市区）按照国家课程标准要求，开齐开足信息技术课程，学生信息技术考核合格率达到100%以上，具备较高信息素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计分
	分)	学习方式 (3分)	小学五年级以上的学生能熟练地运用数字化学习工具和数字化学习资源开展自主学习、合作学习与探究学习。	
		创新和实践能力 (3分)	全县(市区)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信息技术创新实践活动,近3年参加电脑作品制作、智能机器人竞赛等活动至少有10人次获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	
加分项 (5分)	从整体上看,本县(市区)教育信息化在建设机制、推进方式或应用成效上形成了具有推广价值的典型案例或经验模式,并通过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发文认定或者在官方网站、权威媒体进行了专题报道。			